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潮阳区灰田公路路域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513-18-01-450809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潮阳区灰田公路路域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灰田公路贵屿至和平路段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统筹各级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实施范围为灰田公路贵屿至和平路段，全线长约 18 公里。1)S237 省道两旁约 945 栋建筑立面改造提升，总建筑外立面面积约为 525948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饰面清洗、修补、翻新，建筑外饰面改造、空调机位设置、建筑标识改造、统一广告位等。2)S237 省道两旁路域风貌改造提升，其中涉及和平镇面积约为 8615.08 m²，铜盂镇面积约为 78957.64m²，谷饶镇面积约为 75313.48m²，贵屿镇面积约为 127957.89 m²。建设内容包括植物种植、口袋公园、便民设施及构筑物、标识系统、广场照明等。3)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横穿马路的电线以及充电桩、弱电的规范化改造。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745.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726.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4.27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3780400.00 元），预备费 654.55 万元。		
招标内容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的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最高投标限价	264628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提疑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答疑公告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城东山大道北 45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71235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B46 号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54-83714438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653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6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立项批文文号：潮阳发改综〔2024〕27号。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信息发布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城东山大道北 45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4-887123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B46 号商铺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754-837144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潮阳区灰田公路路域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灰田公路贵屿至和平路段。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范围为灰田公路贵屿至和平路段，全线长约 18 公里。 1) S237 省道两旁约 945 栋建筑立面改造提升，总建筑外立面面积约为 525948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饰面清洗、修补、翻新，建筑外饰面改造、空调机位设置、建筑标识改造、统一广告位等。2) S237 省道两旁路域风貌改造提升，其中涉及和平镇面积约为 8615.08 m²，铜孟镇面积约为 78957.64m²，谷饶镇面积约为 75313.48m²，贵屿镇面积约为 127957.89 m²。建设内容包括植物种植、口袋公园、便民设施及构筑物、标识系统、广场照明等。3)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横穿马路的电线以及充电桩、弱电的规范化改造。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745.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726.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4.27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3780400.00 元），预备费 654.5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构成	统筹各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的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0.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暂定工程设计费为 3780400.00 元（该费用已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 2、工程设计费在有效下浮率$\geq 30.00\%$，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3、以工程设计费为报价基数，工程设计费的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金额≤ 264628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工程设计费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geq 3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工程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定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25。按上述标准计算标准收费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报价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暂定）=投标报价=中标价。 4、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

		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个日历天。
3.4.1	是否需要递交 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 <u>5</u> 万元。 采用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

		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注意：上述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投标人若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将在系统上进行退回投标文件的操作，原因备注为：该投标人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5.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 5.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

		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6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7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部分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	
10	电子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注意：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切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在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声明		按给定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声明。
		承诺书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承诺书，格式自拟。
2.1 .2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工期、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投 标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方案：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设计类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以下-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设计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投资金额，须提供相关批复证明材料。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人员投入	14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余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包括建筑、风景园林、电气、给排水、造价： 1、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其余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拟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其余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其余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1 分；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其余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拟派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景观设计、园林设计)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6、以上拟投入人员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得分点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没有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项目： ①获得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②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其余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包组或地块获奖按同一项目计算，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算分，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颁奖单位须经民政部门登记通过，不具备者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颁奖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6分	(1) 对项目理解、熟悉程度 ①充分理解、熟悉项目内容，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部分理解透彻，建议措施切实可行、经济可靠；得 2.01-3.00 分。 ②充分理解、熟悉项目内容，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部分理解充分，建议措施合理可行、经济基本可靠；得 1.01-2.00 分。 ③基本理解、熟悉项目内容，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部分理解较充分，建议措施基本可行、经济可靠程度一般；差得 1 分。 ④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对现状了解、情况摸查程度 ①充分收集现状在建和拟建工程资料，对现状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非常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情况理解透彻；得 2.01-3.00 分。 ②充分收集现状在建和拟建工程资料，对现状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较为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情况较为理解；得 1.01-2.00 分。 ③充分收集现状在建和拟建工程资料，对现状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了解一般；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情况理解一般；差得 1 分。 ④不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思路	8分	(1) 总体设计思路 ①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可行；得 2.01-4.00 分。 ②设计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实际，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较为合理、经济、可行；得 1.01-2.00 分。 ③设计思路基本明确，符合项目要求，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经济、可行；差得 1 分。 ④不提供的，得 0 分。 (2) 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 ①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思路较为合理，对现有设施的处理科学、合理、经济、可行；得 2.01-4.00 分。 ②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思路比较合理，对现有设施的处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1.01-2.00 分。 ③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思路一般，对现有设施的处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④不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	16分	①工程方案契合现状条件，设计合理可行、方案表达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符合，内容全面，设计深度满足要求；得 16-11 分。 ②工程方案基本契合现状条件，设计合理可行、方案表达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基本符合，设计深度满足要求；得 10-6 分。 ③工程方案与现状条件一般相符，设计不完善，方案内容及表达一般；得 5-1 分。 ④不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	5分	(1) 对项目的特点理解透彻，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准确、完整，采取的对策措施科学有效、经济可行；得 3.01-5.00 分。 (2) 对项目的特点理解一般，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基本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有效、基本可行；得 1.01-3.00 分。 (3) 对项目的特点理解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不够，采取的对策措施一般可行；得 1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设计质量及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措施体系完整、可靠, 进度安排科学、措施有力; 得 3.01-5.00 分。 (2) 设计质量及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措施体系基本完整, 进度安排及措施可行; 得 1.01-3.00 分。 (3) 设计质量及进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措施体系不完整, 进度安排及措施一般可行; 得 1 分。 (4) 不提供的, 得 0 分。
2.2.2 (3)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 [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含 5 家) 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得出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3$ 注: 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商务得分也相同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盖印章和签字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投标人在开评标系统→标书雷同性分析界面中“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显示一

致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信息（如报价、下浮率、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与开标时系统所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经公示后无接到任何异议或者异议主张不予采纳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应当将中标结果在规定要求的网站上公告。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项目投资：
- 4.项目地点：
- 5.项目进度安排：
- 6.项目规模：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工程设计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设计周期：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 1.合同价金额：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2.合同价款形式：暂定合同价。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结算唯一依据，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25。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

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设计评审费（含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支付时间：

- ①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 1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50%；
- ③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1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9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并通过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0 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四）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六、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潮阳区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

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

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文件计算。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

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

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4.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

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

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

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

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书；2、投标文件；3、招标疑问回复（如有）；4、招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保密期限：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主动配合发包人有关前期报建工作。

（2）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3）派 1-2 名专业技术高工进入第三方专家库，配合发包人进行随机检查。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2）设计人须协助甲方完成对相关的审核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3.4 工程设计分包

3.4.2 工程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工程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4.3 工程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5.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合同中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账号支付。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超约定期限提供工程设计所需资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设计任务书及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工程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上述工期不包括发包人或审批单位审核、批准等的时间。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的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人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的。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设计文件交付

7.1 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 4 套、效果图 4 套、初步设计文件 8 套（含设计说明书）、概算书 8 套、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同时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资料电子文件 2 套（包括 A3 文本 JPG、总平面及 CAD 文件、SKP 文件和 PPT 演示文件及其他表现形式的成果）。

8.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服务并配合施工现场工作： \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结算唯一依据，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25。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初步设计评审费（含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

设计费计算公式：

合同设计费用按照公式：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25（附加调整系数）*（1 - 投标下浮率）。

10.2 支付时间

- ①签订合同后1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1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50%；
- ③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1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9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并通过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10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11.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能用于本项目设计，不得另作他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暂定工程设计合同价格的 5%。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增加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 1‰。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超过 60 天，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6 发包人已收到成果文件后，未按约定时间（未超过 60 天）完成审批，设计时间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赔偿。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暂定工程设计合同价格的 5%。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 1‰。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免收工程设计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潮
阳区灰田公路路域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可按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愿意以下浮率为____%，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投标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4.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如有）	姓名：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4	工期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致：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和第1.4.4条所述情形。

四、本单位声明我方投标文件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并编制目录）